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IV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

* 僅供識別

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以上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1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1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而

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A 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26 樓 2604-08 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RBC Dexia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1 樓；及

* 僅供識別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此種情況，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及／或其他可取得該等文件之人士。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范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志浩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